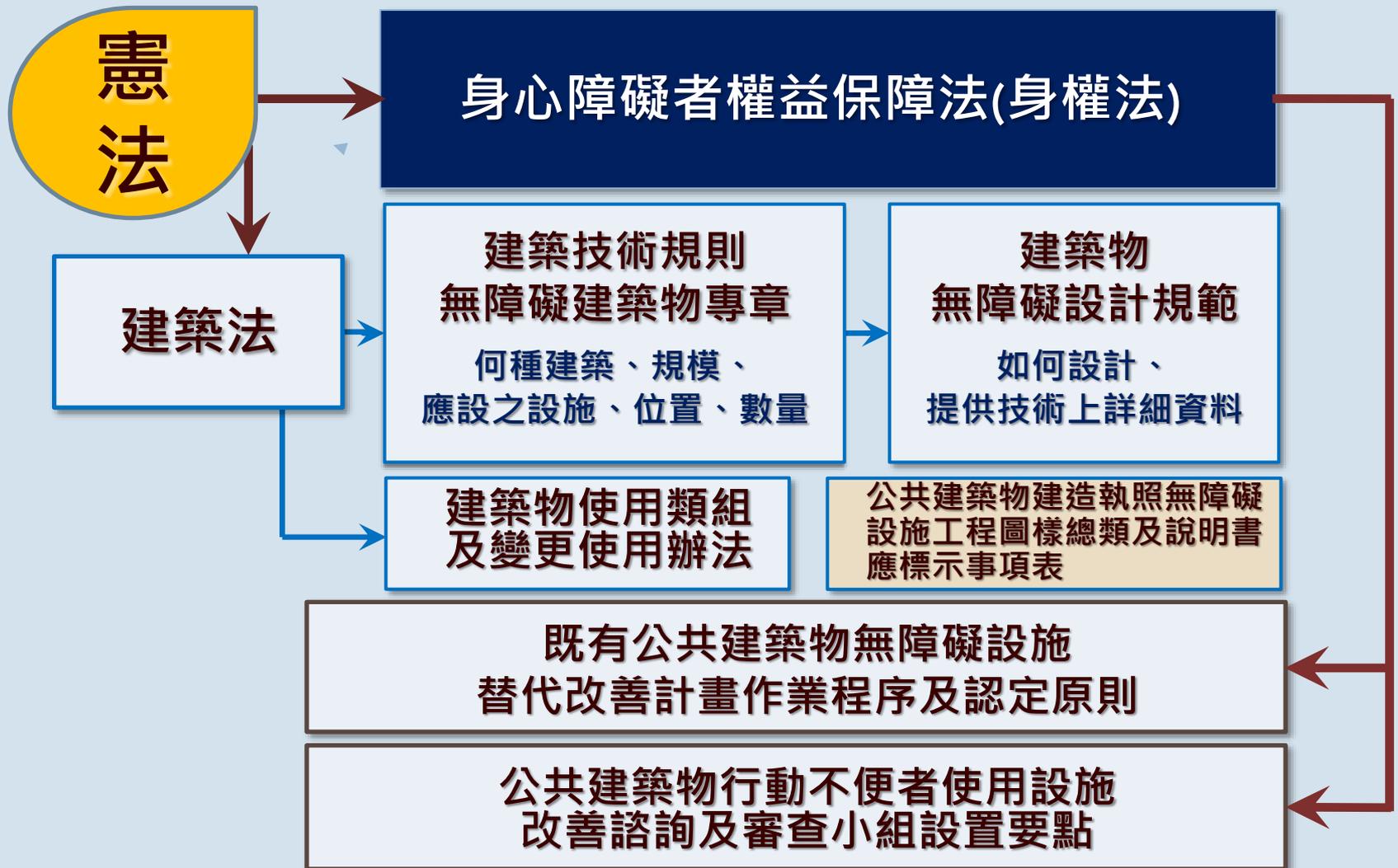




# 建築物無障礙 相關法令說明

講師:楊檔巖

# 法令體系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57條)

## 新建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

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 -- 既有、溯及既往

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

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 罰則

(第88條)

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限改善完成者：

1. 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
2. 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3. 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建築技術規則  
設計範圍、數量

建築物  
無障礙設計規範  
規格、尺寸、位置

102.1.1

108.7.1

77.12.12

85.11.27

97.7.1

102.1.1

107.3.15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  
殘障者使用設施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障礙  
建築物

69/訂定  
殘障福利法

79/修法  
(舊有公共設備與設施不符前項之規定者  
各級政府應編訂年度預算，逐年改善。)

# 建築技術規則

##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

### 無障礙建築物



# 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建築物使用類組

#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D 類	休閒、 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宗教、 殯葬類
F 類	衛生、 福利、 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建築物使用類組

##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H-2

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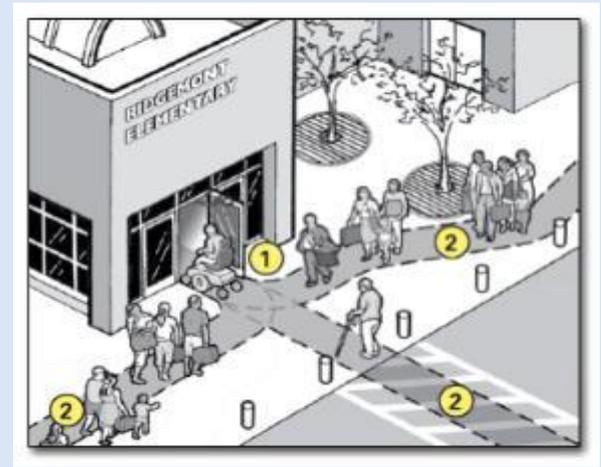


# 第167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設置1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餘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 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內政部營建署112.2.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2014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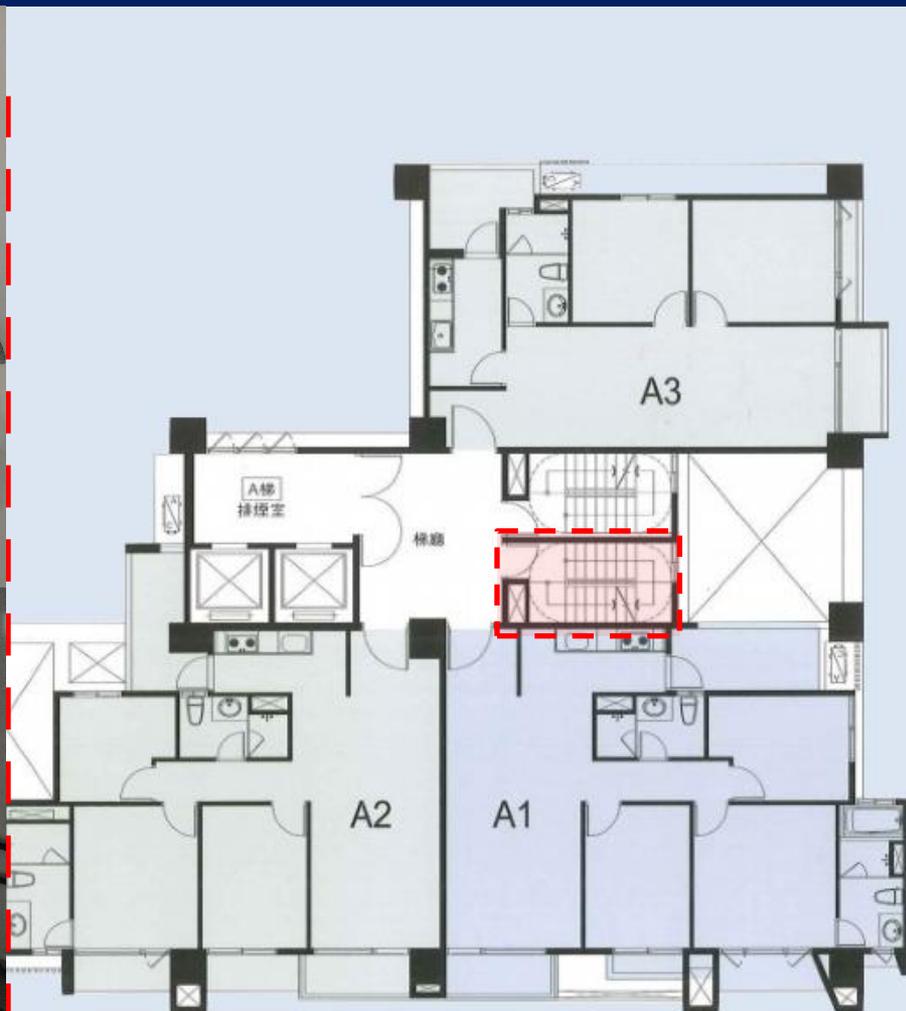
有關學生宿舍寢室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出入口之適用疑義1案。

.....

- 三. ....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205.1適用範圍規定：「**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故通達本編第167條之1所定之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之無障礙通路路徑中，如設有穿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時，應依本規範205出入口規定辦理。
- 四. 另有關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之門寬規定，查本規範第406.1點、第504.2點、第604點及第1004.2點已分別明定，應依該規定辦理。**至居室則應視其使用者與使用性質進行設計**，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五. 本案新建學生宿舍之出入口淨寬1節，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 第167條之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內政部營建署104.02.24.營署建管字第1040000729函

有關民眾申請新建公寓大廈建造執照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執行疑義乙案。

.....

四. 又本規則第167條之1及第167條之2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至無障礙樓梯及昇降設備之設置，請依上開規定檢討。

.....

三. 另按本規則第93條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

……故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其中**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提供部分行動不便者（如老人、孕婦及其他非輪椅使用者）能夠使用，與是否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無涉。**

……另該直通樓梯如屬本規則第99條規定之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需通達至屋頂避難平臺者，其整座直通樓梯應為無障礙樓梯。**…

內政部營建署111.8.1.營署建管字第1110053401號函

關於貴事務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樓梯應否通達屋頂平台事宜1案。

.....

三. ……故如非屬本規則及上述規定應有樓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尚無須設置無障礙樓梯通達。

四. 惟考量無障礙樓梯係提供非輪椅使用者之行動不便者(如高齡者、孕婦)使用且屋突層、屋頂平台亦有做為綠化或休憩空間使用之情形，是無障礙樓梯仍宜通達屋突層、屋頂平台。…

## ■ 無障礙升降平台

內政部108.9.2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4850號函  
關於無障礙升降平台設置事宜

…「**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1適用範圍及202通則之202.1組成規定所明定。

「本規範尚無限定升降平台僅得適用於新建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合先敘明」。

根據 ADA 標準，平台升降機必須能夠獨立操作，並且必須允許在無人協助的情況下進出升降機。

…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國家標準）已於104年9月9日公布標準總號CNS15830-1「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1部：垂直升降平台」，有關升降平台規格，應依該標準規定辦理。

# 第167條之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  
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設置一處



##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航空站

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19以下	1	80至89	8
20至29	2	90至99	9
30至39	3	100至109	10
40至49	4	超過109個大便器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個，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10個，以10個計。	
50至59	5		
60至69	6		
70至79	7		

內政部107.3.1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3345號函  
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設置事宜1案。

...

- 二.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數量，係依各類建築物之用途，並按居室面積與使用人數檢討辦理。
- 三. …是停車空間非屬本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所稱之居室，尚無分類歸組，故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之適用對象，合先敘明。
- 四. …是建築物之地下樓層如僅作停車空間使用，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檢討之適用對象，故無須檢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三. 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以下簡稱設備編）第37條規定：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說明：.....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另本規範第5章廁所盥洗室第506節小便器506.1位置規定：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是**一般廁所內所設置之小便器如屬設備編規定所檢討設置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至一般廁所內設有**非屬**設備編所要求裝設之小便器者，**不在此限****。.....

# 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  
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  
一處無障礙浴室。



# 第167條之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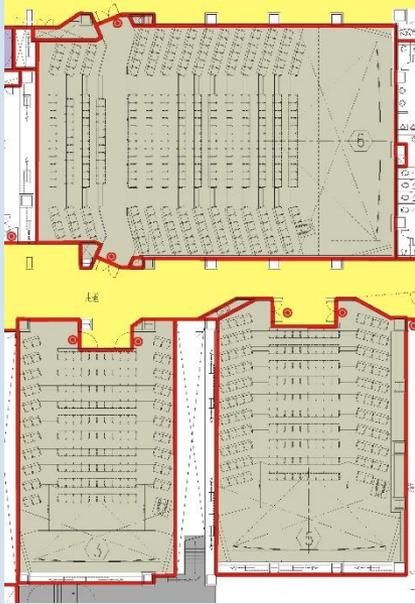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個)
50以下	1
51至150	2
151至250	3
251至350	4
351至450	5
451至550	6
551至700	7
701至850	8
851至1000	9
1001至5000	超過1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50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150個，以150個計。
超過5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200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200個，以200個計。	

## 貳、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內政部108.12.3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1277號函

關於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設置建築物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檢討事宜。



... 查自97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間之本規範第7章輪椅觀眾席702通則702.2數量已明定：「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表702.2規定。」，惟「**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之規定，於本部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之本規範始有納入實施。

... 綜上，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應符合設置當時（即變更使用掛號申請日或令其改善日）之本規範之規定辦理。輪椅觀眾席位之設置如係依97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間之本規範規定進行檢討，尚無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規定之適用。至如為102年1月1日起始要求設置者，則應依設置當時之規範規定辦理。

# 第167條之6

110.10.07施行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50輛**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51輛**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計算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 一、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單一類別：依該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 二、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二類別：依各該類別分別計算設置。

**但**二類別或其中一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得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法定停車位較多數量之類別基準計算設置；二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相同者，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其中一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類別	建築物使用用途	法定停車位數量 ( 輛 )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 輛 )
第一類	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	51至150	2
		151至250	3
		251至350	4
		351至450	5
		451至550	6
		超過550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輛，應增加1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100輛，以100輛計。	

類別	建築物使用用途	法定停車位數量 ( 輛 )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 輛 )
第一類	前類以外建築物	51至100	2
		101至150	3
		151至200	4
		201至250	5
		251至300	6
		301至350	7
		351至400	8
		401至450	9
		451至500	10
		501至550	11
		超過550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輛，應增加1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50輛，以50輛計。	

內政部110.10.7營署建管字第1100815542號函

有關二宗土地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其無障礙通路設置疑義事宜1案，請查照。

…

- 二. …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無障礙停車位集中留設。……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無障礙停車位，合先敘明。
- 三. …「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故如非屬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之室外通路，尚非本規範所定之無障礙通路。
- 四. …將無障礙停車位集中留設，通達無障礙停車位之無障礙通路以建築基地內之通路範圍進行檢討為限，行動不便者如需藉由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始能通達他棟設有無障礙車位之建築物，其所通行之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非屬本規範適用範圍，亦非本規範所稱之無障礙通路，無須進行該通行之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坡度之檢討。

內政部110.7.14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552號函

關於臺北市政府函詢無障礙停車位得否選配銷售疑義1案。

…

- 二. …**法定停車空間**非本條例第7條各款所列不得約定專用部分，故得依本條例第2條第5款規定**約定專用**，合先敘明。
- 三. …**無障礙停車位**係通用概念，**可讓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暫時性受傷者等人員方便使用，非僅限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其管理模式與需持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始得停放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有別。
- 四. …**無障礙停車位**如屬依法設置之法定停車位者，依本條例規定為共用部分並得約定專用，**與一般法定停車位無異**，**並未限制選配銷售之對象**。……

內政部營建署99.06.15營署建管字第0992911665號函

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可否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疑義乙案。

...

二.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略以：「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故依上開規定，無障礙停車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或具替代性功能，以提供行動不便者之實際停車使用需求，自不宜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

內政部112.08.16內投營建管字第1120811165號

有關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檢討設置之法定無障礙停車位，得否適用建築法第102條之1繳納代金規定疑義1案，。

…

二. 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線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自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所明定，故建築物如有該條第3項所定設置本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設施確有困難之情事，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免設置。

三. 另本編第167條之6已明定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檢討規定，且係含於法定停車空間設置之總數，而非為外加數量，故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符合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其停車空間之數量仍應符合本編第59條規定，又如符合繳納代金之條件時，並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 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 ( 間 )	無障礙客房數 ( 間 )
16至100	1
101至200	2
201至300	3
301至400	4
401至450	5
501至600	6

超過600間客房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不足100間，以100間計。

